

林业专业合作社与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汤志华,刘晓华

(广西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6)

摘要 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治和社会意义在于推进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具体体现在拓宽就业途径,维护社会稳定;打破权力二元化结构,丰富管理主体;提高农民政治自觉性,推动村民自治发展。因此,应该提高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辐射力;加强对合作社社员的素质培训;完善林业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进而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提高农村社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增强村民实现自我管理的能力。

关键词 林业专业合作社;农村社会管理;管理体制创新;组织机制;村民自治

中图分类号:C 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4-0013-06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合作社是一个很重要的机构,它同中农有联系,它联合着零星分散的农民阶层”^[1]。在当今时代,合作社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07 年全国开始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带动了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特别是 2008 年我国全面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使林业专业合作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林业专业合作社是指“在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基础上,同类林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2]林业专业合作社是实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与改革的有效载体。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化以及农村社会问题的突出,我国学者开始对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社会管理体制问题予以关注。但是,由于绝大多数学者研究的出发点是“首先要将合作社定位为一个经济组织,而不是一个村民自治组织”^[3],因此,现有文献比较注重对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经验的研究,而很少将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同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以揭示其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作用。

为此,本文拟对林业专业合作社进行全面认识,将合作社“经济组织”和“自治组织”的双重身份进行融合,充分发掘林业专业合作社这一载体的政治价值和社会意义,以弥补现存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研究的不足,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

一、林业专业合作社的主要模式

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模式和组织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创建类型,不同类型的合作社与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也各不相同。目前我国林业专业合作社主要有政府扶持创建型、企业主导创建型以及村民自发创建型 3 种创建发展模式。

1. 政府扶持创建型

政府扶持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是指政府以“公司+合作社(政府扶持)+林农”的方式进行组建,即政府出资建设基础设施、种养基地以及提供资金、种苗给林农,由林农进行种养殖,收成之后由合作社统一收购,并销售给指定公司。政府扶持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主要是用于扶贫项目,以期提高本村村民的收入和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共同富裕。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的领导层主要由本村的村支书、村主任或其他村级干部兼任,是农村范围内的“政企合一”模式。在合作社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政府,其运用行政手段对合作社进行经营管理,带有较强的政治色彩。政府扶持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主要是以“权力”为基础,以行政职能和政治强制性为主要特征对乡村社会权力进行重整和划分;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进行整合和协调;对农村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进行干预和规划。

收稿日期:2013-04-04

基金项目:广西人文社科发展研究中心特色研究团队项目“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综合研究”(TD2011007);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研究——以广西为例”(YCSW2012030)。

作者简介:汤志华(1975-),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执政党建设理论与实践、毛泽东早期思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E-mail: tang-zhi-hua888@126.com

2. 企业主导创建型

企业主导创建的林业合作社主要是指龙头企业通过“合作社(龙头企业主导)+基地+林农”的方式进行组建,即由龙头企业租用当地村民的林地,成立种植养殖基地,并雇佣林农进行种植养殖工作,以工资或分红的形式分发所获收益。一般而言,由企业主导创建的林业合作社一般具有2种性质,一是行业协会性质,主管销售,是非盈利组织;二是专业合作社性质,主管技术培训等方面,是盈利性组织。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的领导层一般由龙头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内部的管理层兼任,并从当地村委或党支部中选任干部人员,但是,在合作社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企业。龙头企业在当地创建林业专业合作社,最直接、最主要的是追求最大化的经济利益,因此,企业主导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主要是以“利益”为动力,以市场运行和价值规律为主要条件基础,组织和团结广大林农的同时能够与村委和党支部人员形成密切的经济利益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和制衡当地的政治权力,促进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 村民自发创建型

村民自发创建型专业合作社是指村民为了抵抗市场竞争、防范经济风险而自发筹集资金,以“公司+合作社(林农自创)”的形式组织本村村民成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即由公司供应种苗等生产资料给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组织分发给林农进行生产,收成之后合作社统一收购,合作社从公司处领取一定的提成作为合作社的运转资金。由于资金和技术、人员等方面的限制,村民自发创建林业专业合作社会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限制。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的领导层一般由本村的精英群体,即村里面的致富能人、技能能手或威望较高的村民担任,村民的认同度和信任度较高。村民自发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主要是以“情感”为枢纽,以家族势力或熟人社会为基础,通过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形式达到提高自身生活水平、表达政治诉求、维护政治利益的目的,从而参与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过程,促进乡村社会的民主管理和经济收入的增长。

二、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制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

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农村社会组织一样,与农民的利益有着紧密的联系:不仅能够帮助农民抵

抗市场风险,提高农民的个人收入,发展农村经济;也在维护农民政治权益,建设农村社会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因此,林业专业合作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以及促进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1. 政府扶持型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

政府扶持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能够保障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正确方向和前进道路。由于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往往能够获取更多国家的优惠政策或国家财政资金,从而维持合作社的发展,相对于其他类型而言,承担的风险较小并且能够快速创立、发展,效率较高。同样的道理,在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过程中,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常常占据着主导作用,能够坚定并且高效地实行国家的政策、方针,保障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道路和方向,使其不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向。

(2)能够缩小城乡差距,丰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形式。由于这类专业合作社的宗旨和性质是“扶贫”,是政策性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举措,因此,它的入社对象和工作人员主要是以水库等政策性迁移人员为主,与社会救济有异曲同工之妙,这就能够有效缩小城乡差距和丰富社会福利事业的方式和途径。

(3)容易引起政府和村民之间不和谐的政治权力关系。因为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带有强烈的行政职能特征,采取“自上而下”的推行方式,使得其在经营管理中过于注重传达和执行上级命令而忽视广大林农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容易引起村民对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抵触和排斥心理,从而降低政府和林业专业合作社的信任度。再者,由村支书或村主任兼任合作社的领导人员,会对他们的本职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也容易导致一些形象工程和一味追求政绩的现象出现,这不仅降低了他们的社会管理责任感,而且会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领导力,不利于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实施和推进。

2. 企业主导型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

企业主导型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能够促进林下经济繁荣发展,带动农村经济增长。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以追求经济利益为最终目标,以资本为核心,因此,它们会通过各种方法降低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生产成本以获取利益的最大化。它们不仅拥有较充足的资本维持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基本运转和不断实现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规模拓展,而且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人员或科技设备,为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指导,从而提高合作社的科技含量,对林下经济的发展贡献最大。而且在这种利益价值导向下的合作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发展农村社会经济。

(2)能够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最终实现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给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埋下了隐患和威胁,而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由于拥有大量的资本和技术进行扩张和发展,因此能够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从而减少农村社会的无业人员和不稳定因素,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3)容易使广大林农陷入被剥削的境地,拉大收入差距。由于企业主导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是以经济利益为最终追求目标,过于强调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经济功能而忽视其社会功能,往往只顾自身的经济利润,甚至在一定情况下会选择牺牲林农的经济利益以保全自身利益。不仅如此,由于企业或者是资本在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中占绝对优势和起主导作用,因此,广大林农往往很难和企业共享收益成果,较为容易陷入被剥削的境地,也会在无形中拉大农村社会成员的经济收入差距,难以实现林业专业合作社自身利益和社会公益的统一。

3.村民自发型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

村民自发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2个方面:

(1)能够推进村民自治的进程和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能力。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起主导作用的是村民自身,是农民为了应对市场的各种挑战,通过合作社的形式团结组织起来的。农村社会主要是基于在血缘关系或者是地域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熟人社会”,由当地的村民号召倡导组织成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能够最大限度地团结本村村民,也能最大限度地维护本村村民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在乡村社会中能够形成强有力第三股势力周旋于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间,有利于协调两

委关系,调节农村社会出现的各种矛盾,从而丰富农村社会管理主体,推进村民自治的进程和提高村民自我管理的能力。

(2)容易给村民造成较大的政治压力,形成农村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因为村民自发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的主体是村民自身,一方面,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运转资金方面较为缺乏,在发展过程中困难重重;另一方面,由于受教育水平较低,村民自身的政治素养和政治觉悟水平仍有待提高,组织能力不强,他们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容易感情用事。因此,村民自发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由于组织能力不强和政治素养不高,容易形成农村社会管理的薄弱地带。

三、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意义

不管是政府扶持创建、企业主导成立还是村民自发组织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它们都具有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发挥着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意义,对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1.拓宽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途径,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

“稳定压倒一切”,就业是社会稳定的前提。实现充分就业不仅能够有效地改善和保障民生,而且能够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农村人口基数大,产业发展不充分,导致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成为农村社会主要的不安定因素。而林业合作社发展有利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带动农村经济的繁荣,从而为农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减少社会动乱因素,促进社会的稳定。例如,“广西有58%的人口在农村,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4]。而2010年,广西农村尚有800多万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大。大量的无业人员聚集农村,对农村的治安稳定造成了一定的威胁,不利于农村社会管理的工作开展。广西进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之后,分林到户,这在吸引不少农村剩余劳动力留村发展的同时,也使林农面临着个体分散经营和市场竞争的风险。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不仅能够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向林业行业发展,吸收社员,更能够帮助广大林农以整体的力量去抵抗市场经济风险,公平地进行市场竞争。再者,林业专业合作社肩负着为广大林农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重大责任,它们不仅为广大林农提供科技、信息、销售等

综合服务,而且还提高了林农认识市场、了解市场并融入市场的能力,培养了林农的市场竞争精神。

2. 打破农村政治权力二元化结构,丰富农村社会管理的主体

林业合作组织是林农以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而自愿自觉组织起来的一种非政治性组织,它们在经济上具有独立性,最终也会表现出独立的政治性诉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合作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并且“国家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样就形成了3个独立的权力中心,分别是村党支部、村委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对传统的二元村治权力结构造成冲击,削弱了传统村治权力结构的权威性。再者,当村支两委的矛盾和冲突一时之间难以协调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作为一股中间势力,往往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这不仅有利于提高村民在管理本村事务时的主人翁意识,而且还有利于形成管理主体多元化、决策势力分散、村民广泛参与管理本村公共事务的机制,也就是政府、市场和村民既合作又相互制衡的农村社会治理机制。

3. 推动村民自治的发展进程,增强村民自我管理的自觉性

“民主意识的培养不是一时能够造就的,但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为民主意识的培养提供了一个平台”^[5]。林业专业合作社设立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的职能和运作规则明确,提倡民主决策。除此之外,林业专业合作社“地位平等、民主管理”的办社原则使得林农可以作为林业专业合作社的一分子,对林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管理和经营。更为重要的是将林农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发挥民主权利联系在一起,有利于培育一批批具有民主政治意识的新型农民。“通过组织化将农村居民集合在一定的组织中,不仅可以用组织的规章、制度来约束农村居民,还可以增强农村居民的归属感,使他们通过对组织的认同来达到对基层政权和国家的认同。”^[6]

因此,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有利于培养林农民主管理的政治意识和行为,推动村民自治的发展进程,增强村民自我管理的自觉性以及农村社会自我整合的能力,进而完善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

四、通过林业专业合作社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路径

林业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发展和创新的有效载体之一,其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在于发展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因此,农村社会管理体制要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就应该要促进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 提高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辐射力,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

在笔者对广西容县进行实地考察获取的103份有效问卷中,高达65.05%的农民不了解本村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并且75.73%村民的林地经营方式为单户经营,只有14.56%的村民林地的经营方式为林业专业合作社经营。由此可见,林业专业合作社还需要进一步普及和推广,这就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辐射力,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1)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提高农民对地方政府官员及其政策的信任度。首先要落实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优惠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业政策扶持、财政扶持、金融扶持、税收扶持等,各地理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落实相关政策,并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此外,还应培植重点龙头企业,在技改、扩建、科研立项、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尤其是政府扶持创建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更应该要在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这方面下工夫,按质按量地实施国家和地区政策以获取林业专业合作社更好的发展,使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积极影响达到最大化。

(2)降低林农参与成本,使林农参加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收益达到最大化。林农是否参与林业合作社主要是基于对预期收益和参与成本的比较。因此,降低林农参与成本是提高林业专业合作社辐射力的有效途径。首先要由合作社统一发放种苗、肥料等生产资料,林农只需要付出林地或者是体力劳动,从而降低社员的生产成本。其次还要由合作社实行统购统销,以整体的力量对抗市场,减少林农单独销售的市场风险,降低社员的风险指数,使社员收益达到最大化。最后还要鼓励林业合作社按照《合作社法》的规定,对社员实施保护价和二次返利,建立林业合

作社对林农的内生激励机制,增加林农入社的潜在收益。尤其是企业主导创建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更应该要降低林农的参与成本,运用降低成本来吸引广大林农的积极参与,争取实现林农收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林农投入的最小化,不仅能够实现企业的长期受益和可持续发展,更能为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提供坚固的经济条件和物质基础,实现双赢。

(3)加大宣传普及力度,使农民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认识趋向成熟化。成熟的思想认识往往是行动的关键,这就要求对农民进行针对性的宣传教育。首先要通过播放广播、印发宣传册以及出动宣传车等方式介绍我国各地林业合作社发展的成功经验,并强调其对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通过示范效应提高农民的合作意识。除此之外,还要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开展座谈会以及工作人员进村入户等方式对农民进行林业专业合作社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使农民对林业专业合作社有一个整体认识,以此来提高农民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尤其是政府扶持和企业主导的林业专业合作社,相比于村民自发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而言,它们缺乏血缘亲缘的先天优势、缺乏家族势力的有力支撑、缺乏地域基础的地理条件等,更应该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使广大林农充分认识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政治意义、经济意义、社会意义以及生态意义。

2. 加强林业专业合作社社员的素质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

在笔者对广西容县进行实地考察获取的103份有效问卷中,27.18%的农民拥有小学及以下学历,45.63%的农民拥有初中学历,13.59%的农民拥有高中学历,8.71%的农民拥有中专学历,2.91%的农民拥有大专学历,1.98%的农民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由此可见,村民的文化水平基本是在初中以下,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普遍较低,这就需要加强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社员的素质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

(1)加强关于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理论研究。不管是企业主导型、政府扶持型还是村民自发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社都不是专门的经济领域的研究机构,在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理论水平方面基础较为薄弱。然而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首先就要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模式、发展机制以及环境影响等进行研究,为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建议。其次要对国内外的林业专业合作社

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借鉴其成功经验。最后要对林业专业合作社对我国新农村建设以及农村社会管理的重要作用进行研究,对林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科学定位并给予应有的重视。

(2)加强对林业专业合作社领导的能力培训。这就需要通过合作社创办人或者是合作社成员进行集体选举的方式推选出合作社的领导精英,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组织能力以及财务管理能力。首先,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理论学习,使其拥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从而更好地指导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其次,邀请龙头企业及高校教授等专业人员通过讲座、座谈会及现场指导等方式,提高合作社领导的组织经营管理能力。最后,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同时健全会计核算机构,以此来更新合作社领导的财务管理理念,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从而提高其财务管理能力。尤其是村民自发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更是需要加强对合作社领导层的能力培训,将农村社会的致富能人和技术能手培养成政治精英群体,在带动村民致富的同时能够推进村民自治的进程,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类林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消极影响。

(3)加强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社员的技术培训。首先要积极组织涉农部门和科技部门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积极发挥协会和示范基地的作用,以开办培训班、组织参观等多种形式向农民传授种养殖技术。其次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民的再教育投入,让农民拥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使其思想得到提升,理念得到更新。最后要不定期举办经验交流会,让合作社社员彼此分享自己的种养殖经验或是技术,实现经验资源共享。企业主导创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应该积极主动和其他林业专业合作社进行交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帮助它们提高技术水平和科技能力。

3. 完善林业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村民实现自我管理的能力

在笔者对广西容县进行实地考察获取的103份有效问卷中,有34.00%的村民参加了林业合作社,在这34.00%的村民中,有20.39%的社员认为合作社的管理层没有经营决策权,并且有18.45%的社员认为自己“退社自由”的权力没有得到实现或尊重,村民无法发挥自我管理的能力,因此必须完善林

业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为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 制定林业专业合作社组织法,为合作社发展提供法律保障。要保障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健康持续发展,应将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纳入农民合作社的政策扶持范围之内,制定林业专业合作社组织法。这就要求以《农民专业合作法》为雏形,采取其中对林业专业合作社适用的内容,如办社原则、成员要求及组织机构等。但是也有不适用的地方,由于林产品和农产品的生长周期不同,社员退社时的资金结算方式也应该有所区别,因此,需要在《农民合作社法》的基础上制定一个适应林业生产特点的专业合作组织的法律。

(2) 建立林业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机制,为合作社发展奠定制度基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除了要制定林业专业合作社法,提供外部法律保障的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合作社的内部管理机制,完善自我。这就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创办合作社及制定相关章程,明确财务管理职能和利益分配制度并且设立理事会、监管会以及社员代表大会等机构,约束及规范社员的行为,力争做到规范运作。此外,还应明确合作社的宗旨和目标,在合作社实行规范试点之后,再对原有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

(3) 健全林地流转机制,促进林地流转。林地流转可以减弱林地的破碎化程度,扩大林农的林产品经营规模,提高林农参加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意愿。首先要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减弱林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提高林农进行林地流转的积极性;其次要完善林地流转立法,促进林地流转规范有序发展,为林农进行林地流转提供政策支持;最后要完善林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为林农进行林地流转提供咨询和指导等服务,提高林地流转的效率。

参 考 文 献

- [1] [俄]列宁.列宁全集:第28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06.
- [2] 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2009-08-18)[2012-12-01].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670.html.
- [3] 齐联,叶劲松.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功能定位研究[J].林业经济,2011(10):12-14.
- [4] 吴彦蓁.广西农村贫困人口逾千万 农民增收成核心问题[EB/OL].(2012-02-15)[2012-12-01].<http://www.chinanews.com/df/2012/02-15/3671892.shtml>.
- [5] 齐联,叶劲松.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现状、困境与政策建议[J].林业经济,2011(8):31-37.
- [6] 罗中枢,王卓.公民社会与农村社区治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97.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Cooperatives and the Innova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TANG Zhi-hua, LIU Xiao-hua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6)

Abstract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of forestry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lies i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is embodied in forms of increasing employment approaches,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break the polarization of power, increasing the subjects in management, raising farmers' political awarenes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r autonomy. Therefore, the paper proposes to point up the radiation capacity of forestry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provide special training to improve quality of members of cooperatives; consummate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for forestry cooperatives so as to set up a harmonious rural society, make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more scientific-oriented and realize the autonomy of villagers.

Key words Forestry cooperatives; rural social management; management system innovation; organizational mechanism; autonomy of villagers